2020/6/27

姜荣生寻衅滋事二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20-01-08

浏览:264次

⊕

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赣11刑终380号

原公诉机关江西省万年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姜荣生,男,1986年8月1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个体户,出生地江西省万年县,住江西省万年县。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4月3日被万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16日经万年县人民检察院批准由万年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万年县看守所。

辩护人何国庆, 江西万年红律师事务所律师。

万年县人民法院审理万年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姜荣生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2019)赣1129刑初68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姜荣生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9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某、吴某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姜荣生及其辩护人何国庆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19年3月30日,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雅砻镇发生森林火灾,31日下午四川森林消防总队凉山州支队赵万昆等27名指战员在扑火行动中壮烈牺牲。网络媒体纷纷发文悼念。2019年4月3日6时53分,被告人姜荣生通过其微信朋友圈转载了《救火英雄,一路走好》的链接,并发表"放弃生命不是英雄,是狗熊,又少了几个浪费粮食的,真好"的言论侮辱牺牲烈士。随后该内容遭到其微信好友的批评和转发,在众多网络媒体被转载评论,并被江西电视台《都市现场》栏目、中央电视台《新闻直播间》相继报道,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原审判决认为,被告人姜荣生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寻衅滋事罪。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对被告人姜荣生应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法定刑幅度范围内处以刑罚。鉴于被告人姜荣生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全部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综上,为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二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判决被告人姜荣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

上诉人姜荣生上诉提出: 1. 上诉人在十年前受伤,现身体及智力方面均存在严重的缺陷,一审对此没有查明; 2. 上诉人认罪认罚,但一审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在有期徒刑一年以下进行判处。

上诉人姜荣生的辩护人提出: 1. 对案件基本事实没有异议; 2. 网络具有公共空间的性质,但并不是刑法第293条规定的公共场所,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的寻衅滋事罪的罪名值得商権,上诉人姜荣生的行为更符合侮辱罪的规定; 3. 一审法院判决没有考虑上诉人姜荣生大脑受伤后身体和智能下降的事实; 4. 上诉人姜荣生认罪态度好,在上饶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中主动在全国公开发行的媒体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请求二审法院对上诉人姜荣生在一年以下判处刑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19年3月30日,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雅砻镇发生森林火灾,31日下午四川森林消防总队凉山州支队赵万昆等27名指战员、杨达瓦等3名干部群众在救火过程中英勇牺牲,被评为烈士。网络媒体纷纷发文悼念。2019年4月3日6时53分,上诉人姜荣生通过其微信朋友圈转载了《救火英雄,一路走好》的链接,并发表"放弃生命不是英雄,是狗熊,又少了几个浪费粮食的,真好"的言论侮辱牺牲烈士。随后该内容遭到其微信好友的批评和转发,在众多网络媒体被转载评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并被江西电视台《都市现场》栏目、中央电视台《新闻直播间》相继报道。

另查明,上诉人姜荣生于2019年10月9日在《检察日报》(第8998期)上刊登 致歉声明,向30名烈士和社会大众致以歉意。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书证

- (1) 常住人口登记表,证明上诉人姜荣生已达到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 (2) 受案登记表,证明2019年4月3日9时许,万年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在日常网上巡逻执法时发现有人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侮辱因公牺牲消防员的言论。
- (3) 立案决定书,证明万年县公安局于2019年4月3日决定对姜荣生寻衅滋事案立案侦查。
- (4)到案经过,证明上诉人姜荣生于2019年4月3日在万年县陈营镇神龙广告有限公司办公地点被万年县公安局抓获。
 - (5)姜荣生的微信截图照片,证明上诉人姜荣生的微信号为 "jrs860801",微信昵称为"万年神龙广告有限公司188××××9740",微信

通讯录有709位联系人,在微信朋友圈公开发表言论侮辱牺牲烈士。

- (6) 王某1、刘某的微信截图,证明姜荣生辱骂四川凉山牺牲消防员英烈的图片内容遭到微信好友的批评和转发。
- (7) 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明万年县公安局于2019年4月3日扣押上诉人姜荣生持有的黑色华为牌手机一部。
- (8)《关于提供姜荣生寻衅滋事案证据材料的复函》、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关于批准赵万昆等27名同志为烈士的公文》、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杨达瓦、邹平、捌斤同志为烈士的公文》,证明四川森林消防总队凉山州支队赵万昆等27名指战员、杨达瓦等3名干部群众被评定为烈士。
- (9)关于各级媒体对姜荣生辱骂四川凉山牺牲消防员案件报道的情况说明,证明各级媒体对上诉人姜荣生辱骂四川凉山牺牲消防员、犯寻衅滋事罪案进行了相关宣传报道。
- (10) 关于姜荣生手机未接通话、未接短信的情况说明,证明万年县公安局依法扣押上诉人姜荣生手机,经过勘验提取,发现姜荣生2019年4月3日共收到5个未接电话,13条未读短信。
- (11) 致歉声明,证明上诉人姜荣生出具致歉声明,并于2019年10月9日在《检察日报》(第8998期)上刊登致歉声明,向30名烈士和社会大众致以歉意。
- 2、上诉人姜荣生的供述与辩解,证明2019年4月3日7时许,姜荣生在微信朋友圈转发了一篇"救火英雄,一路走好"的文章,并评论"放弃生命不是英雄,是狗熊,又少了几个浪费粮食的,真好",随后有微信好友评论说其没素质,还有人发短信、打电话批评其,在当天上午9时左右,其将该文在朋友圈删除。

3、证人证言

- (1)证人方某的证言,证明2019年4月3日7时许,其翻看微信朋友圈的信息时,发现其微信好友"万年神龙广告有限公司188××××9740"转发了一篇《救火英雄,一路走好!》的文章,并评论称"放弃生命的不是英雄,是狗熊,又少了几个浪费粮食的,真好"。其看到后很气愤,就回复他"你怎么能这样说话?没素质"。结果他还回复其说"哦,你们都有素质,都是好人,只有我是坏人,怎么啦,咬我啊"。其觉得他的行为是对因公牺牲的烈士的侮辱,就截屏发到了微信朋友圈,其微信好友们纷纷转发,谴责他的不道德行径。
- (2) 证人王某1的证言,证明其是"万年诗联群"微信群群主,2019年4月3日11时36分,"万年诗联群"微信群成员在微信群中发布了一张关于上诉人姜荣

生辱骂四川凉山牺牲消防员英烈的图片,王某1等"万年诗联群"微信群成员在阅读后在群里予以谴责。

- (3)证人刘某的证言,证明2019年4月3日11时36分,刘某在浏览微信朋友圈信息时发现六、七个微信好友在转发一张关于上诉人姜荣生辱骂四川凉山牺牲消防员英烈的微信朋友圈截图,随后刘某将该图片在自己微信朋友圈及"万年诗联群"微信群中转发并予以谴责。
- (4)证人王某2的证言,证明2019年4月3日上午11时,王某2在浏览朋友圈信息时发现几个微信好友转发一张关于上诉人姜荣生辱骂四川凉山牺牲消防员英烈的微信朋友圈截图,王某2将该截图在几个微信群(珠山中学88届同学群、延庆场站汽车连战友群、石镇专职队工作群)转发谴责,并于当天11时15分拨打110报警电话举报。
- (5) 证人祝某的证言,证明2019年4月3日11时许,其在浏览朋友圈好友方小明转发的一张关于上诉人姜荣生侮辱四川救火消防员英烈的截图后,其将该截图转入"情谊万年"微信群。
- (6)证人陈某的证言,证明2019年4月3日,陈某浏览朋友圈信息发现了上诉人姜荣生污辱革命烈士的言论,身为军人其拨打110向万年县公安局举报。
- 4、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证明在微信"万年神龙广告有限公司 188××××9740"的朋友圈删除数据中,发现一条发布于2019-04-0306:53:21 的链接。
- 5、光盘2张,证明公安机关讯问上诉人姜荣生、提取电子证物的过程正当合法。

上述证据均经一审、二审举证、质证,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相互印证,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上诉人姜荣生蔑视国家法纪和社会公德,在网络公共空间对救火牺牲的英雄烈士发表侮辱性的不当言论,引起网民愤慨,其主观上具有哗众取宠、无事生非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破坏了社会秩序。英烈精神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爱国主义精神的体现,全社会都有责任维护英雄烈士的名誉和荣誉,侮辱英烈的犯罪行为将受到法律的制裁。上诉人姜荣生的行为已触犯刑法,依法构成寻衅滋事罪。

上诉人姜荣生的辩护人提出,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的寻衅滋事罪的罪名值得商權,上诉人姜荣生的行为更符合侮辱罪。经查,寻衅滋事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

体,既侵犯他人的人身权利,也侵犯公共秩序。侮辱罪侵犯的仅是单一客体,即公民的人格权、名誉权;寻衅滋事罪的主观犯罪目的是出于无事生非等变态心理,而侮辱罪的主观犯罪目的是侮辱明确的特定对象。本案上诉人姜荣生枉顾事实、出于无事生非的主观目的,在网络空间发表侮辱性言论,侵害英雄烈士名誉,引起了广大网民的愤慨,既侵犯了他人的人身权利,也破坏了社会秩序,其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原审法院判决上诉人姜荣生犯寻衅滋事罪定性准确,辩护人的该辩护理由与本院查明的事实及法律规定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上诉人姜荣生及其辩护人提出上诉人姜荣生身体及智能方面均存在严重缺陷的意见,经查与事实证据和法律规定不符,本院不予支持;上诉人姜荣生及其辩护人提出上诉人认罪态度好,自愿在全国公开发行的媒体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请求二审法院从轻处罚的意见,经查与本院查明的事实相符,本院予以支持。

原审定罪准确,但鉴于上诉人姜荣生认罪态度好,公开向30名烈士和社会大众赔礼道歉,本院依法酌情对其从轻判决,对原审量刑作适当改判。出庭检察员建议依法对上诉人姜荣生从轻判决的出庭意见本院依法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万年县人民法院(2019)赣1129刑初68号刑事判决。
- 二、上诉人姜荣生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4月3日起至2020年1月2日止。)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黄 武 审判员 孙 阳 审判员 范全敏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甘美英 书记员林敏